



供电方案协议 (10kV 及以上)

报装编号: _____



用 电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甲方)

供 电 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供电局 (乙方)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住 所 地: 防城港市中华路 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朱云生

项 目 联 系 人: 朱敏

通 讯 地 址:

银 行 账 号:

国 税 证 号: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乙 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供电局

住 所 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国权

项 目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银 行 账 号:

国 税 证 号: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使用说明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各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用电申请人签署供电方案协议，使用本文本。
2. 本标准文本可作为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并在相关采购活动完成后，根据本文本签署合同。
3. 本标准文本的空白部分，应准确、全面、完整填写，填写内容应文字简练、表述准确。无需填写的空白部分应以“ / ”符号替代；涉及的选择项，在选定的“□”中打“√”；在本合同既有条款外，需补充表述的内容，在“其他约定”条款中填写。

用电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供电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供电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防城港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
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案协议如下：

1. 甲方的基本用电情况

1.1 电力客户分类

重要电力客户： 特级 一级 二级

特殊电力客户

普通电力客户

行业类别：临时基建

1.2 用电项目与用电地址：防城港市中心区北半部金花茶大道东
侧（引航站施工专变）

1.3 用电类别及报装容量

商业：原报/kVA (kW)，新增/kVA (kW)，合计/kVA (kW)。

非居民：原报/kVA (kW)，新增/kVA (kW)，合计/kVA (kW)。

办公：原报/kVA (kW)，新增/kVA (kW)，合计/kVA (kW)。

住宅：原报/kVA (kW)，新增/kVA (kW)，合计/kVA (kW)。

农业排灌：原报/kVA (kW)，新增/kVA (kW)，合计/kVA (kW)。

其他：原报0kVA (kW)，新增800kVA (kW)，合计800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原报 0 kVA (kW) , 新增 800kVA (kW) ,
合计 800kVA (kW) 。

2. 供电方案

1. 供电电压等级: 采用单电源电压为10 kV 供电
2. 电源接入方式(如下附接入系统示意图): 从110kV 正开变电站 10kV 正东线茶山路2号开闭所备用903间隔接电, 新建10kV 铜芯电缆线路至用户项目地块供电, 新安装1台800kVA 变压器(铜芯)供项目地块使用; 变压器高压侧安装1套高压计量装置(计费)和高压负控终端, 变压器低压侧安装1套低压计量装置(控制、参考)和低压负控终端, 安装无功补偿装置, 无功补偿容量按变压器容量的20%-40%配置。
3. 变、配电站(房)设置: 采用箱式变压器形式; 变压器设置在甲方用地范围并规划好的位置上, 必须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

4. 变压器(含电动机)容量及配置: 800 kVA

5. 计量与计价方式:

计量点1(高压计量计费, 一般工商业(非工业)1-10千伏电价), 配置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0.5S/2.0级, 3×100V、3×1(10)A一块; 安装0.2S 级干式分体式 CT: 75/5A 一组, 0.2级 PT: 10000/100V 一组; 安装高压负控终端。

计量点2(低压预付费参考控制), 配置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1.0/2.0级, 3×220/380V、3×1(10)A 一块; 安装0.2S 级 CT: 1500/5A 一组, 安装低压负控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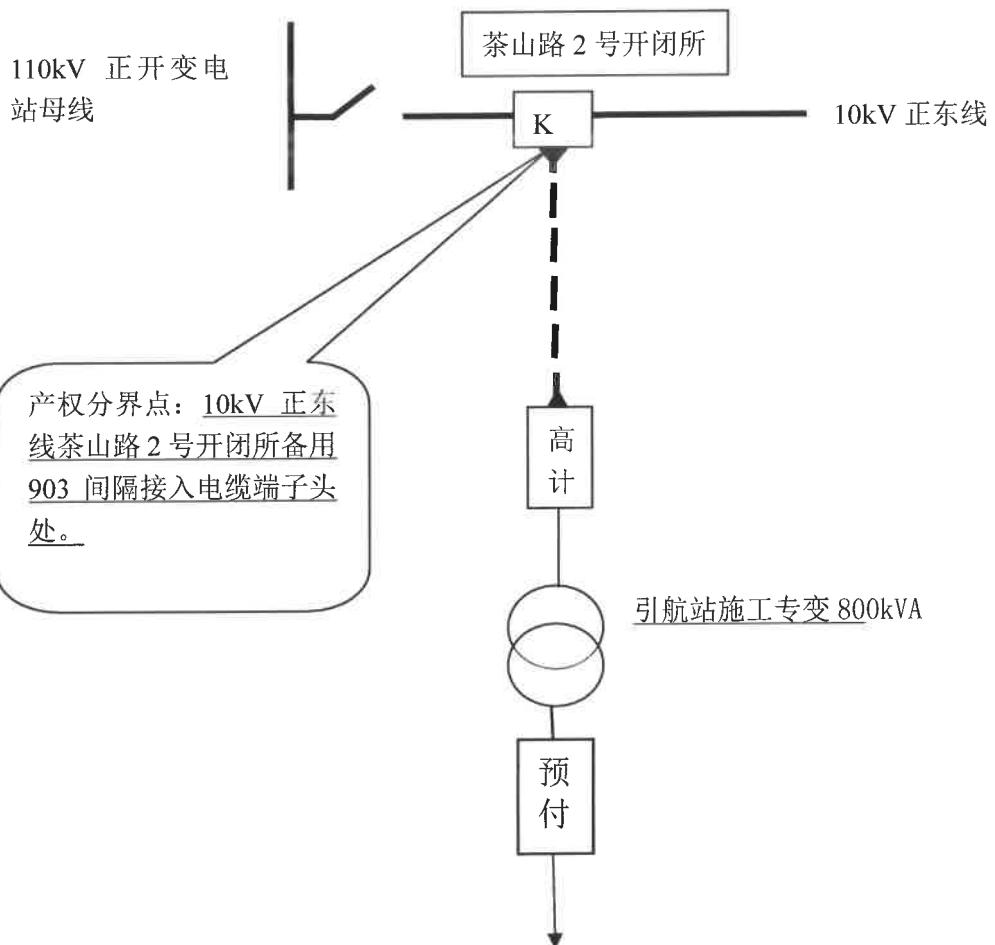
6. 功率因素考核标准: 0.85

7. 客户自备应急电源: 建议客户自备发电机。

8. 其它: 接电方式为停电接火。施工结束后, 箱变应当采用入室管理。

9. 缴费方式: 预付费卡充值。

接入系统示意图



说明: 本工程产权分界点为: 110kV 正开变电站 10kV 正东线茶山路 2 号开闭所备用 903 间隔接入电缆端子头处。 (分界点电源侧由供电部门维护, 分界点负荷侧由客户自行维护。)

3. 供受电设施投资与建设

3.1 甲乙双方供受电设施的投资界面及建设责任范围

3.1.1 甲乙双方供受电设施投资分界点为：分界点客户侧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分界点电网侧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计量装置投资分界：供用电双方贸易结算用的计量电能表、计量自动化负控终端由乙方投资，由甲方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成套型式计量互感器由甲方投资建设。

3.1.2 分界点电源侧供受电设施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其中，位于甲方红线内的独立配电房及进出电缆通道的土建部分（含电缆桥架及与甲方建筑紧密连接的附属设施）由甲方按电网公司的配电房建设标准出资建设，建设标准依据《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和 35kV 标准设计（V1.0）》。

3.2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

3.2.1 甲乙双方在各自投资建设责任范围内，自行组织建设供受电设施。

3.2.2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3 供受电设施的建设标准

甲乙双方保证其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甲方应在其供受电设施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乙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乙方应予接电送电。

3.4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期限要求

甲乙双方保证其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甲方应在其供受电设施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乙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乙方应予接电送电。

3.4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期限要求

3.4.1 甲乙双方约定，对于由甲方负责建设的受电工程，甲方应不迟于 $_$ 年 $_$ 月 $_$ 日开工建设。

3.4.2 甲方在进行隐蔽工程隐蔽施工前 $_$ 日内，向乙方提出中间检查申请。

3.4.3 甲方应于 $_$ 年 $_$ 月 $_$ 日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变、配电房等土建工程施工，并移交给乙方。

3.4.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 $_$ 日前，其负责的供受电设施竣工并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前，完成其负责的供电设施建设，具备向甲方送电的条件就绪。

3.5 建设过程中的互相协助

3.5.1 根据本协议约定，若乙方须于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的，甲方应在 $_$ 年 $_$ 月 $_$ 日前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进场施工：

(1) 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路径需批复、砌筑电缆井位置应满足施工场地要求，敷设管线路径上严禁堆放杂物，机械设备等。甲方制作的电缆井、沟，电缆盖板需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 按本协议或《公用房协议》约定，甲方应提供或建设公用房，甲方提供的电房应具备室内施工条件。如公用房在楼宇内部，当电缆等需沿桥架敷设的，应具备桥架安装条件或提供已安装完毕并符合规范的桥架。

(3) 乙方因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而受到的第三方干预，甲方应负责尽快解决。

3.5.2 乙方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外建设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办理的报建等工程建设批准或乙方在施工时受到第三方阻扰、干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3.5.3 其他约定：_____

3.6 产权界面与资产移交

甲方用电工程属于住宅小区、具有公（共）用性质或占用公用资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应无偿移交由乙方统一进行运维管理和更新改造，并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如不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甲方须在签订供电方案协议前出示《资产维护管理声明书》。后续的维护管理和更新改造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接电送电时间

4.1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电项目接电送电的时间为不迟于_年_月_日。接电送电后，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用电地址范围内，按照约定时间和报装容量用电。乙方承诺按约定的时间和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

4.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条约定的送电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送电时间：

4.2.1 甲方供受电设施未按本协议约定之建设期限进行建设或竣工检验不合格的；

4.2.2 因甲方其他原因对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4.2.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施工受阻的，经甲乙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排除干扰并因此影响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

5. 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高可靠性费用：____元（每 kVA (kW) ____元）

临时接电费：____/____元（每 kVA (kW) ____/____元）。装表接电起三年内结束临时用电，本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供电配套费：____/____元（每平方米____/____元）

合计：上述1-3项费用共计____元，以上款项于本协议签订后____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客户申请缓交高可靠性费用，按双方签订的缓交协议执行）。

6.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保证其用电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电房的，应保证电房符合供电规范。乙方应对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6.3 甲方负责的受电工程建设前，应将所涉及的供、受电设施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乙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乙方应

按规定时限答复审核结果。

6.4 甲方应委托具有相应承装（修、试）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建设，甲方如属于____千伏安以上专变用户，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受电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其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向乙方申请中间检查并同时提交监理公司出具的监理报告。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检验送电。

6.5 甲方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申请检验并提交有关资料（需含监理公司出具的监理报告），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整改。

6.6 甲乙双方于接电送电前签署《供用电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送电。

6.7 本协议确定的供电方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如甲方逾期未实施供电方案，乙方有权撤销。

6.8 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输变电设施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配电设施工程无法继续建设或按期投运，乙方有权终止建设或投运，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9 甲方需建设变电站的，甲方应在其红线范围内无偿提供变电站用地及办理报建手续，可选择由乙方负责变电站土建，也可自行建设后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乙方移交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产权移交后，由乙方完成电气设备建设。具体变电站合建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7. 报装容量在____千伏安以上的高压用户的特别约定

甲方如属于报装容量在 $\text{千} \text{瓦安}$ 以上的高压用户，执行以下约定：

7.1 甲方保证按期完成供受电设施建设，以确保其可按时接电，为此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 日 内，甲方按其报装容量每 $\text{元}/\text{千} \text{瓦安}$ 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的各项要求，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能按本协议建设期限要求完工的，向甲方双倍返还保证金。但是，甲方如不能按本协议建设期限要求，完成有关事项，保证金没收。如送电时间届满，甲乙双方均未能完成建设、不具备送电和用电条件的，甲乙双方均免责，另行约定送电时间。

7.2 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总报装容量接电投运用电设施。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容量接电投运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则上限标准为 $\text{元}/\text{千} \text{瓦安}$ ）。违约金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7.2.1 按约定总报装容量投运，但时间比约定的时间推迟 3 个月及以上、 6 个月及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上限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个月以上的，则按上限金额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2 按约定时间投运，但投运容量少于报装容量，且在投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按总报装容量投运的，根据未投运容量与总报装容量的差额按照 $\text{元}/\text{千} \text{瓦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3 超过约定时间 月 接电投运并且投运容量少于报装容量，乙方对未投运容量与总报装容量的差额部分按照履约违约金上限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4 乙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总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容量向甲方供电的，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按约定总报装容量供电，但时间比约定的时间推迟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及以下的，乙方向支付甲方上限金额 20% 的违约金；6 个月以上的，则按上限金额/% 支付违约金。

(2) 按约定时间供电，但供电容量减少的，且在 6 个月内不按总报装容量供电的，根据实际供电容量与总报装容量的差额按照/元/千伏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超过约定时间/月送电并且实际供电容量少于报装容量，甲方对未提供供电容量与总报装容量的差额部分按照履约违约金上限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因甲方原因，甲方没有按时达到总报装容量，乙方有权在甲方线路上接入其它用户。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 (1) 向 防城港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防城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 其他约定 /

10. 合同签署与生效